

合同编号: XJ2026058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 广东省西江林场2026年森林可持续经营
项目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服务

委托方 (甲方): 广东省西江林场

受托方 (乙方): 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西江林场2026年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林业调查

规划设计服务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广东省西江林场

乙方：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结果（采购项目编码：440000MB2C988902607140444），甲方委托乙方就广东省西江林场2026年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提供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专项技术服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广东省西江林场2026年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1500亩林分抚育进行作业设计、采伐设计、组织专家评审作业设计并承担评审费用。具体工作范围：

- 1.现场踏查与数据采集；
- 2.编制作业设计（含文本、图纸、矢量化数据等）；
- 3.编制采伐设计（含采伐调查设计、采伐迹地更新设计等）；
- 4.组织专家进行作业设计评审并承担评审费用；
- 5.配合甲方报送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并根据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 6.协助甲方办理采伐许可证；
- 7.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全部原始数据、过程数据、衍生数据及基于上述数据形成的分析成果、训练模型等全部数据资产，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必要范围内临时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提供（甲方指定除外）。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服务期限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服务成果。如因甲方提出的合理调整要求导致需要延期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逾期责任。

2.服务质量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现行有效的技术规程、文件及甲方的有关要求开展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服务过程中要做好现场勘查，使用无人机或数码设备拍摄每个作业小班现场照片和视频资料（含远、近景和正射图），并做好矢量化信息数据、相关资料收集、汇总、整理等工作，并将成果一并提交给甲方。乙方需组织3位专家对编制的作业设计进行评审，并承担评审费用。如未通过专家评审及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乙方应负责免费修改直至通过。

3.服务成果要求：提供的成果材料须为乙方独立完成，不会受到第三方侵权之诉或权利主张。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等）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在不泄露甲方秘密前提下的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上述成果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再次委托、发表、出版或向第三方提供。乙方对其提交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完全责任。若因乙方提交的成果存在错误、遗漏或违反法律法规，导致甲方遭受行政处罚、项目审批失败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无偿修正，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项目延误损失、重新委托服务的费用及行政处罚罚金等）。

4.服务成果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8份纸质版经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批复同意的作业设计和8份纸质版正式采伐设计，并提供所有文本、设计图纸、过程资料、影像资料以及上述材料的相关电子版进行验收，

验收通过后由甲乙双方签名盖章确认。

5.后续服务要求：乙方须协助甲方对项目进行公平、公正的竣工验收。同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检查、验收、审计等，并提供补充、解释等服务。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项目建设的有关文件、资料，包括项目的概况、统计数据等。

2.协助工作开展：甲方应视工作需要协调派出1-2名熟悉林场情况的工作人员，配合乙方进行外业调查时的路径指引等辅助性工作。乙方应为甲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安全保障。甲方派出人员不参与乙方的具体技术工作，亦不承担因乙方作业不当引发的任何责任。

第四条 合同金额

技术服务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万壹仟捌佰贰拾伍元整（¥21,825.00元）。本合同总价为固定包干价，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外业调查、数据采集、内业设计、材料编写、专家咨询、评审费、差旅食宿费、税金等。除本合同另有书面约定外，无论实际工作量如何变化，甲方均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若因甲方主动提出建设规模或投资金额修改，且变更幅度超过±10%时，仅就超出部分按照投标报价费率计算调整服务费用；变更幅度在±10%（含）以内的，服务费不予调整。

第五条 支付方式

本项目款以人民币银行转账方式，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1.预付款，支付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50%，人民币壹万零玖佰壹

拾贰元伍角整（小写：¥10,912.50元）。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且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2.尾款，支付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50%，人民币壹万零玖佰壹拾贰元伍角整（小写：¥10,912.50元）。乙方提交的作业设计等成果获得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批复同意、采伐许可证已依法取得，且提交等额发票后，甲方应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如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采伐许可证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取得，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已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提交完整合规申请材料的，自甲方书面确认之日起30日，视为该付款条件已满足，甲方应按约支付相应款项。

3.甲方不承担项目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如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应在财政资金到账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4.乙方须凭合法的正式完税等额发票收款或结算款项，出具发票方和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服务方名称完全一致。

5.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上述约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上述约定的付款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若因财政资金下达延迟的，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延误本合同项下服务工作或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退场或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3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技术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

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委托费用、工期延误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等）。若甲方选择不解除合同，违约金累计计算直至乙方实际交付之日止。

3.除本合同第五条第5款约定的情形外，甲方逾期支付服务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4.若乙方提交的成果存在虚假、重大错误等严重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项目无法推进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5.因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费、执行费），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 保密规定

甲方提供的项目建设的有关文件、资料，包括项目的概况、图纸、统计数据等所有电子或纸质资料，以及乙方在调查规划设计形成的所有成果（包括作业设计成果、设计图纸、矢量化信息数据及相关电子资料等与甲方单位及甲方项目相关的成果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若由于乙方泄露，造成甲方的损失或不良影响，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并妥善消除不良影响。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1.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因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费、执行费），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即生效。

2.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3.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双方确认本合同所列地址、联系人及电话为有效送达信息。任何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通知、函件、文件等送达至上述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任一方变更送达信息的，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未通知方自行承担。

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此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广东省西江林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郭成斌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城西街道
康乐中路136号

邮编：526040

电话：0758-283281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肇庆端州支行

账号：44050170810100000364

账户名称：广东省西江林场

税号：12440000MB2C98890T

联系人：喻文慧

电话：0758-2843594

日期：2016年8月3日

乙方（盖章）：广东四季景山

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王德林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221
号701房

邮编：510000

电话：020-8722053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广州高新区天河科技园支
行

账号：44001590043052505991

账户名称：广东四季景山园林
建设有限公司

税号：91440000707675087H

联系人：梁晓敏

电话：020-87220530

日期：2016年8月3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D2607280002

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受广东省西江林场委托，广东省西江林场 2026 年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000MB2C98890260714044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万壹仟捌佰贰拾伍圆整（¥21,825.00 元）。服务时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成果。。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广东省西江林场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广东省西江林场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东省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7月28日